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逸璇

聯絡電話：02-87712594

電子郵件：lyh96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038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2月7日召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月22日營署綜字第1111011947號開會通知單（諒達）辦理。

正本：郭委員翡翠、周委員志龍、黃委員新薰、吳委員清如、邊委員泰明、林委員建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不含附件)、本部地政司、民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110 年「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委託專業
服務案期初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逸璇

伍、結論：

一、本案期初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約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中報告書。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黃委員新薰

- (一) 本案係透過文獻回顧、盤點相關部會政策計畫，進而彙整關鍵議題，然文獻回顧內容橫跨 83 年至 110 年，部分議題如蘇花改、松山機場遷建等議題其實已過時或處理完成，建議規劃團隊所盤點議題再進一步分類，綜整具有延續性、尚待研處之議題，以利各部會依其職掌進行適當之處理。
- (二) 報告書 P.2 提及交通類跨域議題以北部區域為主，報告書 P.51 則提及北部、中部及南部區域，建議空間範疇應整合一致。
- (三) 報告書 P.63~P.64 平台模式構想部分：
 - 1. 中期階段如欲提出實質可行方案，部會代表及地方政府參與成員建議須邀請部/次長、縣市首長等層級以上才具決策權，可確實提出解決方案。
 - 2. 長期階段（115 年~116 年）之平台目標為確保相關政策配合、法令修訂及執行配套能逐步到位，以求方案能實質完成，則其中有兩大關鍵要點：(1) 要有相關法規規範；(2) 要有主責部會及縣市政府資源挹注。
 - 3. 116 年後平台之存續？及該平台後續與都會區域計畫兩者之關聯性為何？建議再予思考。

二、郭委員翡玉

- (一) 文獻回顧之部分議題現況不一定尚存在，應再予檢

視分類；另針對文獻回顧盤點梳理後，對於過去相關委辦案針對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範圍、功能或議題討論及研析結果，應提出結論，以做為後續辦理座談會等討論基礎。

(二) 都會區域計畫有兩種類型，其著眼及議題重點有所不同，請再予釐清界定：

1. 由上而下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進行規劃，以整體國家競爭力、區域資源整合或分工為主要考量。
2. 由下而上規劃：相關縣市面臨須跟其它縣市共同規劃之議題。目前本案之操作似偏向此類，以議題為出發再界定空間範圍。

(三) 簡報 P. 34，提及都會區域計畫「以發展為導向」，考量都會區域計畫為全國國土計畫之一部分，本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應不須再強調「以發展為導向」，且此並非「計畫定位」。

(四) 簡報 P. 34，都會區域計畫範圍部分，臺灣主要分為三大區域已有共識，但區域劃分依據及定義應更明確。如報告書中將南部區域及離島部分一併討論，此較類似過去區域計畫時期之範圍劃分方式，然而是否符合現階段「都會區域範圍」之定義，應再加以釐清並給予劃分建議。

(五) 簡報 P. 34，都會區域計畫規劃方式部分，究竟係以「議題」或「空間範圍」為出發？如為「議題式規

劃」則似可透過該議題之主責機關負責處理即可，不須透過都會區域計畫來處理，故建議先界定空間範圍，針對此範圍內之議題進行研析，再與議題相關部會進行討論研商。

(六)「平台」部分請釐清是指先期規劃過程的推動平台，或未來法定都會區域計畫的平台？平台之「核心工作小組」與「委員會」有所不同；且平台之組成亦會視由上而下規劃或由下而上規劃之屬性差異而有所不同。

(七)國發會 99 年計畫即為「策略性規劃」，其係針對某範圍所為之綜合性計畫，但亦非完整對應各面向，可供本案參考。

三、周委員志龍

(一)都會區域之空間範圍究竟是指跨縣市範圍或直轄市範圍，應明確界定，此亦會影響本案後續「都會區域先期研究計畫」之範圍。

(二)平台是否可考量將特定區域計畫一併考量，形成「策略性計畫之平台」(包含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主要是對應非都會發展之議題，如中南部、離島、東部縣市有許多議題涉及水源保護且跨縣市、跨產業經濟、資源生態、農地保護等。

(三)依據計畫體制，都會區域計畫應是針對縣市之間競爭或合作等資源浪費或協調整合之問題，在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達成共同決定並納入，進而指導各縣

市。此行政管理體制（平台）即為其中之關鍵，建議規劃團隊將其以較明確之圖示呈現並進行說明，納入本案之平台模式設計中。

（四）重要關鍵議題篩選原則建議增加「策略性」，可較彈性運用，以納入社會輿論關注之重大議題、新任首長重要政策之相關議題……等。

（五）「平台」中應考量納入「管理機制」之設計，並釐清「平台」與「國土計畫審議會」之關係，如：平台是否屬幕僚性質，並研提相關策略計畫交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策。另外，建議可考量將平台納入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明確界定平台之功能、成員、組織及預算等，以確立其法源及法定位階。

四、吳委員清如

（一）有關「報告章節」之建議

1. 若時間允許，建議第二章最後增加第四節，收斂本章前三節文獻回顧與探討研析的初步結論。
2. 第三章第一節節名「本計畫對於都會區域計畫之認知」建議調整，該標題屬提案階段用語，本計畫已進入執行階段，於規劃報告所提出之主張應屬對計畫（業主）之「建議」，已不再是規劃單位單方面的「認知」。
3. 考量本案研究性質濃厚，且文獻回顧彙整工作甚為重要，建議報告比照一般研究報告，於最後中增列「參考文獻」，以利後續相關研究可循本報告承先啟

後。

(二) 有關各「議題彙整表」之建議

1. 議題內容建議再篩選與主題相關度較高者，並採簡要方式陳述，以利議題歸納。
2. 議題類別之辨識建議先建立判準原則再歸類，各表之歸類邏輯上會比較一致；若屬「其他」類別之議題眾多，亦可考慮另立一類別加以收納，或許有助於新議題之發掘。
3. 議題彙整建議納入「時間軸線」的考量，較早期文獻所列之議題，現今觀之可能未必存在，此類議題建議於彙整表中加註說明。
4. 議題彙整建議納入「空間面向」的考量，有些文獻所列之議題係針對特定範圍或特定區位，建議於彙整表中加以明確表述。

(三) 報告書 P. 31，有關議題篩選原則

1. 「議題篩選原則」適用方式為何？僅符合其一即可，或需要符合全部原則才能進入門檻？
2. 優先排序原則建議增列「利害關係人具有高度共識」1 項。
3. 議題具「操作可行性」是否有更明確的操作型定義？

(四) 報告書 P. 51~60，有關各區域關鍵跨域議題探討

1. 所指認的關鍵議題尚稱具代表性，惟報告中議題收斂的過程及論述建議交代更清楚一些。
2. 各區域關鍵議題建議至少提出 2 個方案，各區域關

鍵議題探討內容建議補充說明相關上位政策（計畫、方案）之連結、利害關係人、協調過程能面臨的挑戰、可能的誘因、預算配合的可能性等，以利後續細部討論及選擇。

3. 北部以基隆河谷為議題，方向正確但挑戰性相當高，建議仔細斟酌討論，或許可選擇相對單純的議題為示範計畫先進行，循示範計畫的經驗再進入複雜的合作議題。
4. 中部區域以運輸網絡串聯為主要議題，請考量是否需要循都會區域計畫才能達成，若循目前交通規劃及建設機制是否即可達成目標。
5. 南部區域以 S 型廊帶為主題，另納入澎湖廢棄物處理及觀光，三議題固然皆屬重要，但議題性質及急迫性不同，是否必要皆納入都會區域計畫？例如，跨縣市廢棄物處理也許另案循行政契約即可辦理。

五、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然而，都會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為內政部，因此必須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送行政院審議，因此基本上屬於「由上而下計畫」。
- （二）如確實屬於單一部門可處理議題則不納入都會區域計畫處理，惟如交通運輸規劃部分係從土地使用需

求延伸，兩者可能難以完全獨力規劃。

- (三) 有關都會區域計畫規劃方式部分，究竟係以「議題」或「空間範圍」為出發。建議不全然僅以「議題式計畫」為導向，但必須具備解決議題能力，且不需解決區域內所有議題，只要能協助處理數個跨域、跨部門之議題，且符合地方政府之期待，即達成擬定都會區域計畫之意義。倘若無法完成都會區域計畫法定計畫，相關內容亦可適時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指導縣市國土計畫，發揮其功效。
- (四) 要形成都會區域計畫法定計畫後續必須提「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署針對都會區域計畫之中長程之預算規劃，亦已提「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報告，相關規劃需要持續推動累積，議題處理情況、各部門之共識凝聚也需要一定之時間。
- (五) 「平台定位」在現階段屬於技術幕僚性質，其中具備徵詢縣市政府意見之機制，而非決策單位；後續在「共識形成」階段再考量納入部會或縣市首長等。請規劃單位參考相關意見，將其論述更清楚。
- (六) 平台機制中包含各界專家委員多方徵詢，另外，部會政策空間指導也可以透過該平台進行更多對話，如過去行政院之國家政策相關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現階段是否仍延續，亦可透過該平台對話確認。
- (七) 有關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性質，建議跳脫過去針對

某一範圍內盤點所有議題之規劃框架，強調「功能性規劃」，針對較關鍵數個議題進行規劃即可，然而在此議題篩選過程中亦會有各面向之討論及整合，屆時將視各議題之討論程度整合融入，故其內容應屬於「綜合性規劃」性質。

- (八) 都會區域計畫同時具備協助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之功能，必須持續推動，同時也可以衍生許多基礎研究，如都會區產業政策、城鄉發展及運輸路網規劃……等。

六、基隆市政府

- (一) 都會區各市縣發展緊密，鄰避設施（如垃圾焚化廠、電廠、污水處理場、土資場等）應從都會區整體規劃尋找適宜的設置區位。
- (二) 港口與機場鄰近市縣均有設置倉儲設施用地的需求，以基隆港為例，因碼頭腹地不足於內陸設置貨櫃場，現行集中於基隆市北五堵、新北市汐止與瑞芳。近年因產業發展轉型，倉儲區未來面臨配合都市與產業發展變更使用需求，倉儲區應保留的量與區位，建議納入都會區整體規劃。
- (三) 經檢核報告書，涉及都會區域相關研究整理，建議可納入本府與新北市政府合作辦理「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之規劃成果，以增加本案涉及首都圈東側跨域議題之掌握。
- (四) 另本案既已蒐集與整理歷年對都會區域計畫之討

論，建議可進一步分析其推動結果，分析各階段與各模式推動都會區域計畫所面臨之困境與課題，務實推動下一次都會區域計畫。

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公司主要遵照上級主管機關指導，依據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之目標推動。有關桃園市煉油廠問題，有定期會議討論及回報，如中央有相關政策指示，本公司則循級層報處理。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 非常肯定張教授帶領的規劃團隊，在短暫的時間內，將過去區域計畫的歷程和議題做了非常完成的整理。
- (二) 首先是規劃期程的議題，依照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在 117 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所以第一個都會區域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的目標訂定在何時？是在第一次通檢之前完成？還是要配合下次通盤檢討一起進行？建議先把期程目標確定之後反推安排前期、中期、長期規劃時程。
- (三) 有關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的定位問題，建議先將其視為討論『都會區域計畫』內容的平台，在初步構想中所提到的其他功能，例如提出實質可行解決方案、實務執行或法令修訂等，建議俟計畫成形並完成法定程序前後再討論。至於平台的參與單位牽涉到都會區域計畫的範疇，以單一的平台方式處理

是否足夠？請主辦單位與規劃團隊再行討論。

- (四) 至於都會區域計畫議題部分，計畫是為了未來而規劃，除了彙整過往討論過的議題之外，建議加入面對新世界來臨的重要議題，探討都會區域如何因應，例如世界產業供應鏈重組、淨零排碳、疫情後之生活模式等，有關國家現今重要政策得參考國家發展計畫(110-113 年)。此外，在都會區域計畫內，中央部會有中央部會想解決的跨域問題，地方政府有地方政府想解決的議題，各個地方政府對議題的優先性的看法也不同，且各都會區域之重點議題應該都不一樣，需要先確定都會區域計畫範疇，由利害關係單位討論形成共識後，都會區域計畫才能繼續走下去，故建議先在關鍵議題上保持彈性。

九、經濟部（書面意見）

- (一) 有關第三章「都會區域重要關鍵議題與跨域內容」中第二節「相關部會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之跨域政策」，議題類別包括交通、產業、城鄉發展及其他，惟第三節「表 3-3、3-4、3-5 北部、中部、南部議題綜整表及表 3-6 全國通案性之都會區域、跨域議題綜整表」，其類別除交通、產業、城鄉發展、其他外，尚包括「機制」1 項，建議是否納入「其他」項目中，以達一致性。

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 (一) 報告書 P. 29，第三章「都會區域重要關鍵議題與跨域內容」中說明都會區域計畫之目的係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以提升競爭力之目標。爰主要係對於土地使用有較高影響者進行討論，如：報告書中既有都會區域議題多屬公、鐵路之建設計畫，對於土地使用將有影響，確屬於都會區域計畫應探討項目，惟就未來都會區域交通議題，所列項目多屬於科技進步所帶來之交通變革，如：都會區域道路資訊協調交換與控制計畫，其對於都會區域計畫影響範疇有限，是否納入，建議再予考量，並將區域合作平台與國土計畫相關議題加以界定。
- (二) 報告書 P. 42-P. 50「交通、產業、城鄉發展及其他涉土地使用之跨域內容」盤點議題自 83 年~110 年，其中相關議題可能與現階段交通建設發展已有較大差異，如：高鐵延伸宜蘭課題。爰建議規劃團隊加以整理及討論應納入都會區域計畫之事項。
- (三) 報告書 P. 62「後續工作執行構想」中，未來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成立之後與現有區域合作平台之角色定位及分工如何劃分與執行、地方政府是否願意配合等建議執行單位可提供建議方向，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 (四) 報告書 P. 63-P. 64，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在中長期計畫擬由部會代表退休之首長、政務委員等組成

之「策略智囊小組」一節，考量新興運具、科技產業與民眾習慣之改變快速均可能對於都會區域議題產生影響，因此建議除政府單位委員外，亦可適時納入產業及新創公司代表，以增加計畫之完善性，如：探討物流中心發展及設置位置可邀請電商、物流業者了解設置考量因素及未來發展情形。

十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 P. 40 表 3-2 國發會核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彙整表，係明列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0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核列情形，其中「交通建設」項目請補充「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改善工程」。另查尚有業經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並展開設計或施工中之高快速公路計畫未臚列於上述彙整表，建議再酌。

（二）報告書 P. 35 末行及 P. 36 第 1 行，「國道一號」、「國道三號」之國道編號請統一以阿拉伯數字書寫為「國道 1 號」、「國道 3 號」。

十二、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表 3-8 中部區域關鍵跨域議題探討，提及捷運規劃議題。「臺中捷運整體路網」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經交通部備查，目前規劃以捷運綠線延伸線與彰化縣連結，與南投縣部分則尚無具體規劃，請調整相關內容。

111 年 2 月 7 日召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期初審查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林逸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 郭委員翡翠	✓	(以視訊方式參加)
周委員志龍	(8) 志龍	
✓ 黃委員新薰	✓	(以視訊方式參加)
✓ 吳委員清如		(以視訊方式參加)
邊委員泰明		
林委員建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經濟部	✓ 中油	
交通部	✓ ✓ 公路總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城鄉局	
臺中市政府	✓環保局 ✓都發局 ✓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都發局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城鄉處	
嘉義縣政府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 都發處	
新竹市政府	✓ 都發處	
本部地政司	✓	
本部民政司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怡宏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 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張科長誌安		張誌安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逸璇
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 會	✓	(以視訊方式參加)
國立成功大學	✓	(以視訊方式參加)